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公司8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其中邵海泉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委托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健康”）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使其投资建设的“必康大健康彩印包装项目”尽快达到可使用状态，于2018年1月29日与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国际”）签署《代理服务协议》，嘉安健康委托嘉安国际代理在境外采购机器设备。嘉安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制的公司，同时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系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配偶，非独立董事邓青先生系嘉安国际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关联监事谷晓嘉女士回避表决。

##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